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5 号

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32 号）。经查明，公司未披露向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马莉出具《承诺函》的有关情况，关于江南信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2月1日